

國立臺灣大學

化工系 1966 級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立法總說明

設置宗旨：

一、緣起

五十九年前我們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少年，很幸運地踏進了臺大的校門，穿過了美麗的椰林大道，走進了新建成的化工館。四年中沐浴於老師們的諄諄教誨，奠定了我們得以接受更上一層樓之淬煉的基礎。多位同學在學術界和工業界均獲得了卓越的成就。同學們未曾或忘「臺大化工系 1966」的共同源頭，雖分居各地，藉由傳統聯誼方式與新興網路科技的雲端通訊，彼此之間保持數十年的聯繫至今；四年同窗之誼，歷久彌濃，臨晚更思舊。今逢畢業母系五十五周年，飲水思源，感懷母系奠基之恩，同學們決議集資設立 [臺大化工系 1966 級系友獎助學金永續基金(NTU Chemical Engineering Class of 1966 Endowed Scholarship)]，永續嘉惠化工系的學弟妹們。

二、設置方式

臺大化工系 1966 級系友捐贈本校新臺幣約 100 萬元整，存入臺大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使用專戶 4% 利息收益作為獎助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校友後續捐贈給本獎助學金之金額仍存入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永續嘉惠學弟妹們。

【捐款專戶：化工系1966級系友獎助學金(會計代碼：FS110001)】

本金會計代碼：FG264

本金經費名稱：臺大永續基金專用款(化工系1966級系友獎助學金)

孳息會計代碼：FI264

孳息經費名稱：臺大永續基金專用款孳息(化工系1966級系友獎助學金)

國立臺灣大學

化工系 1966 級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0.3.8 化工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4.13 本校第 309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臺大化工系 1966 級校友為鼓勵成績優秀和有助學金需要的學生向學，特於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設立臺大化工系 1966 級系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成績優秀或有助學金需要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一至二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 3 萬元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兩類皆可申請，視當年申請情形決定給獎。
 - (一) 成績優秀類
 - (二) 清寒助學類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品行良好，無犯罪或不良紀錄。
 - (二) 成績優秀類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3.38 (百分制 80 分) 以上者；清寒助學類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2.3 (百分制 69 分) 以上者。
 - (三) 本學年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，情況特殊者需檢具證明，經審查始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依化工系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成績優秀類
 1. 臺大化工系 1966 級系友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2. 學術期刊論文目錄、正式論文第一頁 (如無則免)。
 3. 前一學年成績單 (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，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一新生請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大學逕升博一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)、獎懲紀錄。
 - (二) 清寒助學類
 1. 申請書。
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成績單，碩一新生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一新生請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大學逕升博一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)、獎懲紀錄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任一件或多件(例如：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清單、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證明，家中發生變故、或其他相關證明如助學貸款等)。
4. 戶籍謄本。

九、審核：由本系獎助學金學金小組會議審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
十、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，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；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助學金。情況特殊者，經本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，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，本系可用作發放系內其他項目獎助學金(以不超過當年度孳息為原則)；發放方式經本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同意後，依他項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